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82號

聲　請　人　張啟明
　　高瓊秀
　　張貿貴
　　張啓煜
　　張伯韜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聲字第106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不得為之，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6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依上開說明，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